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B (2) 條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國際家居用品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u) 條要求的披露詳情。

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發布了新聞稿（「新聞稿」），據此宣布證監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席前，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麗霞女士（「魏女士」）展開紀律研訊，指其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證監會指稱，魏女士在多宗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中，每次購入本公司投票權後，其所持百分比，以她在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都增加超過 2%，但卻沒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魏女士、劉栢輝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由他們控制的公司 Hiluleka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自 Hiluleka 成立以來便一直都屬《收購守則》所指的在採取「一致行動」。如新聞稿中所述，魏女士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以每股 2.01 港元買入 170,000 股本公司股份（「首宗交易」）後，一致行動集團同日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遂達 50.50%，以一致行動集團在之前 12 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 48.48% 計算，增加了超過 2%。魏女士並無因首宗交易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在首宗交易後，魏女士於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就本公司股份另外進行了 12 次交易，以其在進行這些交易之前的各個 12 個月期間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每次交易都令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所持權益的百分比增加了超過 2%。魏女士並無因任何該等交易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總括而言，證監會識別出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魏女士曾經分別 13 次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

責任。如新聞稿中所述，魏女士並無作出有關要約，故她因上述 13 宗違規事件而持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d)。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證監會網站上的新聞稿：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91>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0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